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5 月 1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2321(2016)、2371(2017)、2375(2017) 和 2397(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概览

加拿大完全支持为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努力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根据《联合国法》，加拿大已将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纳入国内法。自 2011 年以来，除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外，加拿大还根据《特别经济措施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了自主制裁。加拿大政府 2018 年预算进一步拨出资源，用于加强加拿大的制裁能力，目的是加强整个政府一盘棋的制裁政策、协调以及法律和监管工作。

背景

双边关系

加拿大于 2000 年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于 2001 年建立了外交关系。一直通过加拿大驻汉城大使馆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维持关系。加拿大从未接受过该国派驻的外交使团，瑞典是加拿大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利益的保护国。目前，加拿大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互派的外交代表。

作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的回应，加拿大于 2010 年 10 月对双边关系实施了严格的限制。具体而言，加拿大政府对该国采取了控制接触政策，该政策依然在实行。根据该政策，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官方双边接触限于：(a) 区域安全关切；(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c) 朝韩之间的关系；(d) 领事问题。

制裁方面的国家法律根据

根据《联合国法》和《特别经济措施法》，加拿大颁布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

《执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条例》将安全理事会下列决议所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纳入了国内法：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和 2397(2017) 号决议。根据《联合国法》实施这些条例。

自 2011 年以来，除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外，加拿大还根据《特别经济措施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了自主制裁，以加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传递的讯息：其侵略行为是不可接受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特别经济措施条例》包括下列内容：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出口；禁止加拿大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一切产品；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新投资；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向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技术数据；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舶和飞机在加拿大停泊、降落和过境。2017 年 10 月 18 日，加拿大颁布了《为外国腐败官员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法》（《谢尔盖·马格尼茨基法》）。迄今为止，加拿大尚未使用这项新法律，因法外杀戮、酷刑或腐败行为而自主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官员。

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执行相关法规和条例。涉嫌违反制裁立法的证据会提交给这些实体。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促进和监督跨加拿大边境的国际旅行和贸易。该服务局的立法、监管和合作责任包括阻止非法物品进入或离开加拿大。加拿大的货物检查制度也由该服务局监督。

《执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决议的条例》允许颁发部级证书，授权进行某些被禁止的活动，前提是要确定符合参与此类活动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时，得到委员会的批准。根据《特别经济措施法》第 4 款第 4 目而颁布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经济措施许可授权令》，授权外交部长给加拿大境内的任何人或加拿大境外的任何加拿大人签发开展(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经济措施条例》限制或禁止的特定活动或交易，或特定种类的活动或交易的许可。

根据《加拿大进出口许可证法》颁布的“条例”也限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向区域管制清单上的国家出口或转让任何货物或技术均受控制，必须得到外交部长根据《许可证法》的授权签发的出口许可证的授权；如果没有这一许可证，该法第 15 条第 1 款禁止任何人在加拿大做任何事情，导致或协助向区域管制清单上的任何国家运送、转运、转移或转让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的任何货物或技术。自 2010 年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列于该清单之上。要求向该清单上的任何国家出口人道主义物品、移民财物或用于稳定或重建活动的物资以外的任何东西的许可证申请，通常会遭到拒绝。

财政部长也可对规定的个人和实体适用《加拿大犯罪收益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2017 年 12 月 9 日，为回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威胁方面的关切以及国际伙伴通过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提出的加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措施的呼吁，颁布了一项部长指令。该指令要求提交报告的各实体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来自该国的所有交易视为高风险交易，加强尽职调查以减轻任何风险。

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及其条例的实施情况，执行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指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和实体的旅行限制。

关于提交有关制裁情况的报告方面，加拿大《隐私法》管辖联邦各部门和机构处理所有个人信息问题，即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问题。未经所涉个人的同意，加拿大政府机构控制下的任何个人信息均不得共享(但要符合该法第 3 条规定的排除和第 8 条规定的豁免)。

上述所有立法的全文的链接，见下文题为“额外说明”的一节。

国家立法中执行的安全理事会措施

下文所述《执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决议的条例》的各条，将安理会下列决议所载禁止纳入了加拿大国内法：第 1718(2006)、2087(2013)、1874(2009)、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

货物流动和提供技术援助

第 3 条第 2 款禁止供应或转让大量现金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6 条第 2 款，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下列物项：

- 军火和有关物资
- 世界海关组织编制和维持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代码 86 至 89 所述及的汽车、飞机、船舶和相关运输设备
- 奢侈品
- 航空燃料，包括火箭燃料
- 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
- 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编码协调制度的代码 72 至 83 所述及的贱金属和贱金属物品
- 统一编码系统的代码 84 和 85 所述及的机器、机械器具和电气设备
- 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计划的产品

第 6 条第 3 款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涉及销售、供应、转让、制造、使用或维修可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计划的武器和相关材料或产品的技术援助。

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第 7 款，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下列物项：

- 军火及相关材料
- 船舶
- 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计划的产品
- 编码协调制度的代码 25 所述及的盐、硫磺、泥土和石料、抹灰材料、石灰、水泥和其他材料
- 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稀土矿物、铜、镍、银、锌、铅和铅矿石
- 编码协调制度的代码 44 所述及的木材、木制品和木炭
- 雕像

- 海鲜
- 编码协调制度的代码 7 所述及的食用蔬菜、块根和块茎；编码协调制度的代码 8 所述及的食用水果、坚果和柑橘类水果的或甜瓜的皮；编码协调制度的代码 12 所述及的油料种子、含油的果子、杂粮、种子和水果、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秸秆和饲料
- 纺织品
- 编码协调制度的代码 84 和 85 所述及的机器、机械器具和电气设备

第 7 条第 4 款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第 7 条第 8 款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得涉及采购、获取、制造、使用或维修可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计划的武器和相关材料或产品的技术援助。

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培训

资产冻结

《执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决议的条例》第 3 条第 1 款，对第 1718(2006)号决议指认的人员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交易禁令。

旅行禁令

根据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实施旅行限制。外国国民，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指认的任何个人与制裁有关的不可入境情况，由该法第 35(1)(c)、(d)和(e)条规定并根据其中的规定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所有签证申请均逐案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该法的资格要求，以及其申请是否因制裁或诸如安全或犯罪行为等任何其他不可入境条款而不予受理。酌情与主要的安全合作伙伴进行协商。

培训

第 6 条第 4 款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先进物理学、航空航天工程和先进计算机模拟等领域的教学或培训，后者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

此外，加拿大政府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提交的学生签证申请，以确保其学习领域不违反《执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决议的条例》、(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经济措施条例》或加拿大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海运船舶和航空器

第 8 条第 1 和 2 款禁止船舶和飞机携带违禁产品和大量现金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8 条第 3 款禁止加拿大人向或自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舶转运任何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产品、造成此类转运或允许此类转运。

第 9 条第 1 款禁止为据信携带违禁物品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舶的运作或维修提供产品或服务。

第 9 条第 2 款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悬挂加拿大国旗的船舶或飞机，以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乘务服务。

第 9 条第 3 款禁止加拿大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舶和飞机乘务服务。

第 9 条第 4 款(a)禁止加拿大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册船舶。

第 9 条第 4 款(b)禁止加拿大人为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的船舶获得授权。

第 9 条第 4 款(c)禁止加拿大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租赁或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的船舶。

第 9 条第 4 款(d)禁止加拿大人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的船舶、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拥有、持有、控制或经营的任何船舶或从事运输或运送违禁品的任何船舶提供保险或再保险。

第 9 条第 4 款(e)禁止加拿大人为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的船舶提供任何船舶分类、认证或相关服务。

金融措施

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禁止提供或接受《执行联合国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决议的条例》所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事项所涉金融服务。

第 4 条第 1 款还禁止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活动提供金融支持。

第 5 条第 1 款禁止加拿大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分支机构。

第 5 条第 2 款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建立、维持或经营合资企业。

此外，加拿大《银行法》第 973 条规定，财政部长在审议在加拿大开设银行的申请时必须考虑加拿大的国家安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义务。

加拿大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此外，加拿大的任何银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分支机构或业务，也没有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建立合资企业或代理关系，或在此类银行拥有所有权。

监测非法金融交易，包括被指认实体和(或)个人的采购，属于加拿大皇家骑警、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的任务范围。

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

寻求进入加拿大工作的外国人必须证明，他们不会对加拿大的安全构成威胁，并且不会因其他原因不为加拿大移民法所允许。与其他旅行者一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寻求在加拿大临时工作的所有申请都会逐案评估，以确定上述资格。

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加拿大境内的工作许可是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或出于同在加拿大境内提出的加拿大永久居留申请相关的原因而颁发的。这些许可是向已在加拿大的个人发放的，并不代表海外临时外籍员工的来源。

根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经济措施条例》的第 5 条，禁止由加拿大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汇款，其中完全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提供或采购金融服务，除非是少于 1 000 美元的非商业汇款，该条还作出了更多的金融规定。

补充说明

加拿大政府继续评估和咨询各部门和机构，以确保有权全面遵守和执行最近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所有制裁措施。

加拿大政府也在与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活动。这包括在七国集团内进行协调和协商，进行联合举措和宣传，并通过加拿大全球事务减少武器威胁方案为关键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提供资金，以执行联合国制裁，研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的逃避制裁技术，并促进审查关键国家对扩散敏感货物的出口管制政策。

有用链接

有关加拿大所有经济制裁的信息，请参阅

www.international.gc.ca/sanctions/index.aspx?lang=eng。

有关加拿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的概况，请参阅

www.international.gc.ca/sanctions/countries-pays/korea-coree.aspx?lang=eng。

关于控制接触政策的信息，可参阅

www.canadainternational.gc.ca/korea-coree/bilateral_relations_bilaterales/canadadpr_korea-rpd_coree.aspx?lang=eng 。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经济措施条例》，可参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1-167/FullText.html>。

执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决议的条例》，可参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06-287/page-1.html>。这一综合文本可能不包含最新修正案。

《银行法》，可参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B-1.01/FullText.html>。

《进出口许可证法》，可参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E-19/FullText.html>。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可参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5/FullText.html>。

《为外国腐败官员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法》(《谢尔盖·马格尼茨基法》)，可参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J-2.3/FullText.html>。

《隐私法》，可参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21/FullText.html>。

《犯罪收益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可参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24.501/FullText.html>。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经济措施许可授权令》，可查阅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1-168/FullText.html>。

涉及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部长指令的指南以及指令本身，可参阅 www.fintrac-canafe.gc.ca/obligations/dir-dprk-eng.asp。
